罪犯黄定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2号

　　罪犯黄定强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月1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（2015）永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定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定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0月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黄定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4年1月15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定强于2014年10月，在永定区，明知被害人系痴呆者，无性防卫能力，仍伙同他人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黄定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9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20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62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三次，累计扣32分，其中2020年12月30日因私自制作使用违反规定的物品（清监发现有自制裤子）扣20分；2021年1月29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扣10分；2022年11月16日因违反点名规范，半小时点名时蹲姿不规范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定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